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0）苏0281破申69号《民事裁定书》、（2021）苏0281破1号《决定书》及（2021）苏0281破1号《通知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润1，证券代码：400074）将于2021年1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